

陳果夫先生獎學金 (110 學年度) 申請書	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申請人姓名：	性別：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現在住址：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
就讀學校：	系別：	110 學年度就讀：		年級	
110 學年度學業成績： (第一、二學期皆須 80 分以上)	第一學期： 分	第二學期： 分	全年總平均分		分
110 學年度操行成績 (第一、二學期皆須 80 分以上)： 第一學期 分、第二學期： 分					
證件名稱： (一)當年度清寒證明正本乙份 (二)110 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乙份 (三)學生證影本乙份					
學校負責人：	(校 印)	(負責人蓋章)	申請人：	簽名蓋章	
			聯絡電話：		
注意事項： (一)申請人以符合申請條件之 111 學年度大學部在校學生為限。(不含延畢生、進修部、研究所) (二)申請書上務請蓋校印及負責人印章。 ※學校須註明未領公費或其他獎學金。					
陳果夫先生獎學金會審核結果：					

【申請書及相關證件請寄台北市(100)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69 號 4 樓 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 收】